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

上訴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被上訴人 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4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7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715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並於113年8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2 法官 林 麗 玲
03 法官 方 彬 彬
04 法官 游 悅 晨
05 法官 陳 麗 芬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趙 婕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